

水平,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,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,再分配要向低收入群体倾斜,尽快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,逐步提升“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”和“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所占比重”,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。完善消费政策,优化消费环境,拓宽消费领域,培育新的消费热点,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。调整优化投资结构,切实抓好重点在建、续建项目,严格新上项目准入标准,注重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。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,加快新农村建设,统筹城乡协调发展。

(三) 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,强化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工作。制定有效政策措施,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,提高发展的质量、效益和水平。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,继续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,加强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,加快农业科技进步,稳定发展粮食生产,提高种粮比较效益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,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,切实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,全面落实企业科技投入的激励政策,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,整合科技资源,加大科技攻关力度,提高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率,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。加快发展服务业,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和所占比重。下更大力气抓好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标准,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坚决淘汰落后产能,制止高耗能、高排放产能扩张,控制产能过剩行业重复建设。强化政府目标责任,采取切实可行措施,努力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重点抓好大气、水体、重金属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。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,优化能源结构,大力推动煤炭清洁生产和高效利用,扎实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
(四)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,全面提升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,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,加强改革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,健全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。深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,加强对政府投资的有效监管,从严管理和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。健全分层有序的金融市场体系,积极发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和“三农”的中小金融机构,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,加强和改进金

融监管,引导规范民间融资健康发展。深化价格改革,完善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,稳步推进各类电价定价机制改革,逐步理顺煤电价格关系。深化农村综合改革,保障农民合法权益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,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。完善和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,打破垄断,放宽准入,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、快速发展。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,切实转变政府职能,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,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。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。保持外贸政策基本稳定,促进外贸稳定增长。推动出口结构优化升级,积极扩大进口,着力转变外贸发展方式。把促进资本双向流动和转变发展方式结合起来,提升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的层次和国际化经营水平。

(五) 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,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、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,加强创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,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,扩大保障覆盖范围,提高统筹层次。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和社会救助机制,积极发展老龄事业,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,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发展。积极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,在增加教育投入的同时,注重管好用好教育经费,提高教育质量,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,促进教育公平。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,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。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,完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,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。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,抓紧制定并严格执行保障性住房建设、分配、管理、退出等制度和办法,切实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强化食品、药品、生产安全监管,有效防范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,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,妥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社会矛盾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以上报告,请予审议。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
2012年3月10日

(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

2012年第2号)

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

(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《关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及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,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。会

议决定,批准《关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,批准2012年中央预算。

(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》

2012年第2号)